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发[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发[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信息,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各环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中签结果为2020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网上申购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下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次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认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新股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认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40万人民币普通股(AB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建科机械”,股票代码为“3008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建科机械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网下初始发行1,4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量将在2020年3月9日(T-1)《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配售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竞价认购(以下简称“网上”)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以下简称“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在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本次询价中的八位有效数量。

7.2020年3月12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以确定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本次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2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路演招商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照2020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1日 (周一)	披露《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20年3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12:00)
T-5日 2020年3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上午9时-至下午12:00)
T-4日 2020年3月3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T-3日 2020年3月5日 (周五)	关联方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3月6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3月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10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截止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0年3月11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3月12日上午9时-至下午16:00);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3月12日上午16:00)
T+3日 2020年3月13日 (周五)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3月16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发行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已在2020年3月3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投资者需详细了解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账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2日(T-6日)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3月2日(T-6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符合网上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2020年3月2日(T-6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价无效。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统一交易2020年3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以上法规规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依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3月3日(T-5日)12:00前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3月3日(T-5日)12:00前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1)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资料上传;

(2)投资者请登录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dqx.net>)完成注册。

(3)注册审核通过后启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4)填写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5)网下投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署承诺函,并上传EXCEL版和纸质扫描件。

(6)投资者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7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8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6)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7)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8)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99)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00)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01)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02)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03)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04)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05)东兴基金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1.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中签结果为2020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网上申购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